|  |
| --- |
|  |

上海市物流

统计报表制度

（2021-2022年）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定

上海市物流协会

2021年7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1](#_Toc75453074)

[二、报表目录 3](#_Toc75453075)

[三、调查表式 4](#_Toc75453076)

 [1、物流企业基本情况 4](#_Toc75453077)

 [2、物流企业经营情况 6](#_Toc75453078)

 [3、企业物流基本情况 7](#_Toc75453079)

 [4、企业物流状况 9](#_Toc75453080)

[四、填报说明及主要指标解释 10](#_Toc75453081)

[五、附录 25](#_Toc75453082)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上海市物流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发展水平，及时反映上海市物流运行状况，为各级政府部门制定有关物流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加强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指导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物流统计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58号），特制定本制度。

（二）统计范围

本制度基层调查表调查范围为从事工业、批发和零售业的法人企业，以及从事物流业的法人企业。从事社会物流服务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业，参照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参见附录）。

（三）调查内容

 本制度基层调查表分物流企业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表和企业物流基本情况、状况表两类。其中，物流企业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表主要调查物流企业的经营活动情况；企业物流基本情况、状况表主要调查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以下同）企业采购、销售、回收、废弃而发生的物流业务与成本情况。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制度按报告期分为年度报表和月度报表，年报报表调查时期为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月度报表调查时期为1月1日至当月最后1日。

（五）抽样方法

采用分层抽样与等距抽样相结合的方法选取样本，即结合上海的行业特点，先按照行业大类、注册类型进行样本分层，再按照营业收入规模进行等距抽样。针对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从上海市统计局基本单位名录库中选定在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登记注册并从事工业、批发和零售业的法人企业。针对物流企业，从上海市物流协会A级企业名录库中选取在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登记注册并从事物流业务的法人企业。

（六）组织实施

本制度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并组织实施，由上海市物流协会负责报表的布置、收集和汇总。有关信息的对外发布由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和上海市物流协会联合组织进行。物流统计及重点企业调查资料需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七）报送要求

本制度调查表按报告期分为年度报表和定期报表。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各表报送方式、调查频率和时间见报表目录。调查对象企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报表。

（八）联系方式

1.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E-mail |
| 朱思民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200号 | 200003 | 23119581 | 63586461 | zhusm@fgw.sh.gov.cn |

2.上海市物流协会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E-mail |
| 童瑶 | 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406号318室 | 200002 | 13818582088 | 63219051 | shwlxhtj@163.com |

二、报 表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统计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沪物流统调1-1表 | 物流企业基本情况 | 年报 | 物流企业 | 选定的物流企业 | 次年3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 4 |
| 物流统调1-2表 | 物流企业经营情况 | 月报 | 物流企业 | 选定的物流企业 | 月后20日前报送年初至当月的累计数据，次年3月10日前报送上年全年累计数据。电子邮件报送。 |  6 |
| 沪物流统调1-4表 | 企业物流基本情况 | 年报 | 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 选定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 次年3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  7 |
| 物流统调1-3表 | 企业物流状况 | 年报 | 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 选定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 次年3月10日前报送上年全年累计数据。电子邮件报送。 |  9 |

三、调查表式

1、物流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2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03单位详细名称：**  **202 年** | 表 号：制定机关：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 沪物流统调1-1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物流协会上海市统计局 沪统审字〔2021〕7号2022年3月 |
| --- | --- | --- |
| **一、物流企业基本情况** |
| **A0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
| **A02**联系方式：单位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 |
| **A03**物流企业类型：□ 1、综合型 2、运输型 3、仓储型  |
| **A04** 物流企业服务对象：□ 1农产品 2大宗商品 3快速消费品 4危化品 5电子设备 6汽车 7其他\_\_\_\_\_\_\_（请注明） |
| **A05** 物流企业服务范围：□ 1覆盖本市\_\_\_\_个区 2 覆盖\_\_\_\_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 覆盖\_\_\_\_个国家及地区 |
| **A06**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151 国有独资公司 |
| **A07**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 |
| **A08**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总计（人） |
| 甲 | 乙 | 1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01 |  |
|  其中：物流岗位从业人员 | 02 |  |
|  其中：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 03 |  |
| 大学专科、本科学历人员 | 04 |  |
|  高中学历人员 | 05 |  |
|  其中： 高级技术职称 | 06 |  |
|  中级技术职称 | 07 |  |
|  初级技术职称 | 08 |  |
|  其中： 高级职业技能 | 09 |  |
|  中级职业技能 | 10 |  |
|  初级职业技能 | 11 |  |

 |

| **A09** 基础设施01 自有仓储面积（平方米）\_\_\_\_\_\_ 02 自有仓储容积（立方米）\_\_\_\_\_\_ 03 租用仓储面积（平方米）\_\_\_\_\_\_ 04 租用仓储容积（立方米）\_\_\_\_\_\_05 铁路专用线（条）\_\_\_\_\_\_06 货用车辆（辆）\_\_\_\_\_\_按功能分：普通货车（辆）\_\_\_\_\_\_；专用货车（辆）\_\_\_\_\_\_，其中：冷藏车（辆）\_\_\_\_\_\_、集装箱专用车（辆）\_\_\_\_\_\_按动力来源：新能源货车（辆）\_\_\_\_\_\_07 物流信息系统（可多选）：□ERP □GPS □BDS □GIS □CRM □TMS □WMS □EOS □EDI □CAPS □其他\_\_\_\_\_\_\_08 自有托盘（片）\_\_\_\_\_\_，其中：自有标准托盘（片）\_\_\_\_\_\_ 09 租赁托盘（片）\_\_\_\_\_\_，其中：租赁标准托盘（片）\_\_\_\_\_\_ |
| --- |
| **A10**企业使用的物流信息系统间信息交换的情况：□ 1全部能 2部分能 3不能 |
| **二、物流运营状况调查** |
| **B01** 物流研发情况： 物流研发年度投入（万元）\_\_\_\_\_\_；当年物流专利申请数（项）\_\_\_，其中:发明专利（项）\_\_\_ |
| **B02** 企业是否有自营运输业务？□ 1是 2 否 （如选2否，请跳转至B04） |
| **B03** 自营运输业务的运行情况：空驶率（%）\_\_\_\_\_\_\_ 装载率（%）\_\_\_\_\_\_\_ |
| **B04** 企业是否有自营仓储业务？□ 1是 2 否 （如选2否，请跳转至B06） |
| **B05** 自营仓储业务的运行情况：空置率（%）\_\_\_\_\_\_\_ |
| **B06** 企业是否有通关操作？□ 1是 2 否 （如选2否，请跳转至B08） |
| **B07**平均通关时间（天）\_\_\_\_\_\_\_ |
| **B08** 企业是否有自营城市配送物流业务？□ 1是 2 否 （如选2否，请跳转至B10） |
| **B09** 城市配送物流业务运行情况：配送单数（万单）：\_\_\_\_\_\_\_ 货损单数（万单）：\_\_\_\_\_\_\_ 货况跟踪：无□ 部分□ 全程□ |
| **B10** 企业是否有电子商务物流业务？□ 1是 2 否 （如选2否，停止调查） |
| **B11** 电子商务物流业务运行情况：配送单数（万单）：\_\_\_\_\_\_\_ 延迟交付单数（万单）：\_\_\_\_\_\_\_ 投诉单数（万单）：\_\_\_\_\_\_\_ |

续表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年 月 日说明：1.本表由本制度选定的物流业独立法人企业填报。2.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10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3.审核关系：从业人员中：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物流岗位从业人员（02）。 |

物流岗位从业人员（02）≥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03）+ 大学专科、本科学历人员（04）+ 高中学历人员（05）

 物流岗位从业人员（02）≥高级技术职称（06）+ 中级技术职称（07）+ 初级技术职称（08）

 物流岗位从业人员（02）≥高级职业技能（09）+中级职业技能（10）+初级职业技能（11）

2、物流企业经营情况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 年 月** | 表 号：制表机关：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 物流统调1-2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国统制〔2019〕31号2022年3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 | 上年同期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甲 | 乙 | 丙 | 1 | 2 |
| 货运量 | 吨 | 01 |  |  | 流通加工成本 | 万元 | 20 |  |  |
| 周转量 | 吨公里 | 02 |  |  |  包装成本 | 万元 | 21 |  |  |
| 配送量 | 吨 | 03 |  |  |  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 | 万元 | 22 |  |  |
| 流通加工量 | 吨 | 04 |  |  |  货代业务成本 | 万元 | 23 |  |  |
| 包装量 | 吨 | 05 |  |  |  一体化物流业务成本 | 万元 | 24 |  |  |
| 装卸搬运量 | 吨 | 06 |  |  |  仓储成本 | 万元 | 25 |  |  |
| 吞吐量 | 吨 | 07 |  |  |  运输成本 | 万元 | 26 |  |  |
| 物流业务收入 | 万元 | 08 |  |  |  其中：燃料成本 | 万元 | 27 |  |  |
|  其中：配送收入 | 万元 | 09 |  |  |  装卸搬运成本 | 万元 | 28 |  |  |
|  流通加工收入 | 万元 | 10 |  |  |  管理成本 | 万元 | 29 |  |  |
|  包装收入 | 万元 | 11 |  |  | 职工薪酬 | 万元 | 30 |  |  |
|  信息及相关服务收入 | 万元 | 12 |  |  | 营业利润 | 万元 | 31 |  |  |
|  货代业务收入 | 万元 | 13 |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万元 | 32 |  |  |
|  一体化物流业务收入 | 万元 | 14 |  |  | 应交增值税 | 万元 | 33 |  |  |
|  仓储收入 | 万元 | 15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34 |  |  |
|  运输收入 | 万元 | 16 |  |  | 流动资产合计 | 万元 | 35 |  |  |
|  装卸搬运收入 | 万元 | 17 |  |  |  其中：应收账款 | 万元 | 36 |  |  |
| 物流业务成本 | 万元 | 18 |  |  | 负债合计 | 万元 | 37 |  |  |
|  其中：配送成本 | 万元 | 19 |  |  |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万元 | 38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本制度选定的物流业独立法人企业填报，去年同期数据只限本年度新增企业填报。

 2.物流企业经营情况表主要调查物流企业的物流经营活动情况。

3.本表为月报，报送时间为月后20日前，12月报表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10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

4.审核关系：

a.物流业务收入的审核关系：08≥09＋10＋11＋12＋13＋14＋15＋16＋17

b.物流业务成本的审核关系：18≥19＋20＋21＋22＋23＋24＋25＋26＋28＋29

c.运输成本（26）≥燃料成本（27）

3、企业物流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2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03单位详细名称：** **202 年** | 表 号：制定机关：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 沪物流统调1-4表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物流协会上海市统计局 沪统审字〔2021〕7号2022年3月 |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A0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  |
| **A02**联系方式： 单位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 |
| **03**行业类别主要业务活动1 ；2 ；3  |
| **A04**经营形式（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填写）：□ 1、独立门店 2、连锁总店 3、连锁直营店 4、连锁加盟店 5、其他 |
| **A05**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151 国有独资公司 |
| **A06**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 |
| **A07**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总计（人） |
| 甲 | 乙 | 1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01 |  |
|  其中：物流岗位从业人员 | 02 |  |
|  其中：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 03 |  |
| 大学专科、本科学历人员 | 04 |  |
|  高中学历人员 | 05 |  |

 |
| **A08**基础设施01 自有仓储面积（平方米）\_\_\_\_\_\_ 02 自有仓储容积（立方米）\_\_\_\_\_\_ 03 租用仓储面积（平方米）\_\_\_\_\_\_ 04 租用仓储容积（立方米）\_\_\_\_\_\_05 铁路专用线（条）\_\_\_\_\_\_06 货用车辆（辆）\_\_\_\_\_\_按功能分：普通货车（辆）\_\_\_\_\_\_；专用货车\_\_\_\_\_\_，其中：冷藏车（辆）\_\_\_\_\_\_、集装箱专用车（辆）\_\_\_\_\_\_按动力来源：新能源货车（辆）\_\_\_\_\_\_07 物流信息系统（可多选）：□ERP □GPS □BDS □GIS □CRM □TMS □WMS □EOS □EDI □CAPS □其他\_\_\_\_\_\_\_08 自有托盘（片）\_\_\_\_\_\_，其中：自有标准托盘（片）\_\_\_\_\_\_ 09 租赁托盘（片）\_\_\_\_\_\_，其中：租赁标准托盘（片）\_\_\_\_\_\_ |
| **A09**企业使用的物流信息系统与其他管理信息系统间有无信息交换：□ 1有 2无 |

 |

续表

|  |
| --- |
| **二、物流运营状况调查** |
| **B01** 物流研发情况： 物流研发年度投入（万元）\_\_\_\_\_\_；当年物流专利申请数（项）\_\_\_，其中:发明专利（项）\_\_\_ |
| **B02** 企业是否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务：□ 1是 2否 （如选2否，请跳转至B04） |
| **B03** 采用第三方物流服务的环节：□ 1运输 2仓储 3配送 4综合 |
| **B04** 企业是否有自营运输业务：□ 1是 2 否 （如选2否，请跳转至B06） |
| **B05** 自营运输业务的运行情况：空驶率（%）\_\_\_\_\_\_\_ 装载率（%）\_\_\_\_\_\_\_ |
| **B06** 企业是否有自营仓储业务：□ 1是 2 否（如选2否，请跳转至B08） |
| **B07** 自营仓储业务的运行情况：空置率（%）\_\_\_\_\_\_\_  |
| **B08** 企业是否有通关操作：□ 1是 2 否 （如选2否，请跳转至B10） |
| **B09** 平均通关时间（天）\_\_\_\_\_\_\_ |
| **B10** 企业是否有自营城市配送物流业务：□ 1是 2 否 （如选2否，请跳转至B12） |
| **B11** 城市配送物流业务运行情况：配送单数（万单）：\_\_\_\_\_\_\_ 货损单数（万单）：\_\_\_\_\_\_\_ 货况跟踪：□ 1无 2部分 3全程 |
| **B12** 企业是否有电子商务物流业务：□ 1是 2 否（如选2否，请跳转至B14） |
| **B13** 电子商务物流业务运行情况：配送单数（万单）：\_\_\_\_\_\_\_ 延迟交付单数（万单）：\_\_\_\_\_\_\_ 投诉单数（万单）：\_\_\_\_\_\_\_ |
| **B14** 订单处理周期（天）（仅限工业企业填报）：\_\_\_\_\_\_\_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本制度选定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填报。

2.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10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

3.审核关系：

a.从业人员中：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物流岗位从业人员（02）

物流岗位从业人员（02）≥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03）+ 大学专科、本科学历人员（04）+ 高中学历人员（05）

4、企业物流状况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 **202 年** | 表 号：制表机关：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 物流统调1-3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国统制〔2019〕31号2022年3月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 | 上年同期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甲 | 乙 | 丙 | 1 | 2 |
| 货运量 | 吨 | 01 |  |  | 运输成本 | 万元 | 11 |  |  |
| 其中：自运货运量 | 吨 | 02 |  |  | 货物损耗成本 | 万元 | 12 |  |  |
| 委托代理货运量 | 吨 | 03 |  |  | 保险成本 | 万元 | 13 |  |  |
| 企业物流成本 | 万元 | 04 |  |  | 利息成本 | 万元 | 14 |  |  |
| 其中：对外支付物流成本 | 万元 | 05 |  |  | 管理成本 | 万元 | 15 |  |  |
| 其中：配送成本 | 万元 | 06 |  |  | 商品购进额 | 万元 | 16 |  |  |
| 流通加工成本 | 万元 | 07 |  |  | 商品销售额 | 万元 | 17 |  |  |
| 包装成本 | 万元 | 08 |  |  | 年初存货 | 万元 | 18 |  |  |
| 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 | 万元 | 09 |  |  | 年末存货 | 万元 | 19 |  |  |
| 仓储成本 | 万元 | 10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本制度选定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填报，去年同期数据只限本年度新增企业填报。

2.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10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

3. 审核关系：

a.货运量（01）≥自运货运量（02）+委托代理货运量（03）

b.企业物流成本（04）≥对外支付物流成本（05）

c.企业物流成本（04）≥配送成本（06）+流通加工成本（07）+包装成本（08）+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09)+仓储 成本（10）+运输成本（11）+货物损耗成本（12）+保险成本（13）+利息成本（14）+管理成本（15）

四、填报说明及主要指标解释

**1、物流企业基本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02）：**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9-16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1-8位，加“B”组成。

**单位详细名称（03）：**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A01）：**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填写。

**联系方式（A02）：**单位详细地址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邮政编码、电话号码、传真号码、Email（电子邮件信箱）：在填写所有号码时，应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横线上；号码超过所列空位时，向横线外右面扩充。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座机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座机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物流企业类型（A03）：**根据企业以某项服务功能为主要特征，并向物流服务其他功能延伸的不同状况，划分物流企业类型，主要分为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型，参照《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 19680-2013）由物流企业填写。

（1）运输型物流企业

运输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a)以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为主，包括货物快递服务或运输代理服务，具备一定规模；b)可以提供门到门运输、门到站运输、站到门运输、站到站运输服务和其他物流服务；c)企业自有一定数量的运输设备； d)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应用信息系统可对运输货场进行状态查询、监控。

（2）仓储型物流企业

仓储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a)以从事仓储业务为主，为客户提供货物储存、保管、中转等仓储服务，具备一定规模；b)企业能为客户提供配送服务以及商品经销、流通加工等其他服务； c)企业自有一定规模的仓储设施、设备，自有或租用必要的货运车辆；d)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应用信息系统可对货物进行状态查询、监控。

（3）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

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a)从事多种物流服务业务，可以为客户提供运输、货运代理、仓储、配送等多种物流服务，具备一定规模；b)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制定整合物流资源的运作方案，为客户提供契约性的综合物流服务；c)按照业务要求，企业自有或租用必要的运输设备、仓储设施及设备；d)企业具有一定运营范围的货物集散、分拨网络；e)企业配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完备的客户服务体系，能及时、有效地提供客户服务；f)具备网络化信息服务功能，应用信息系统可对物流服务全过程进行状态查询和监控。

**物流企业服务对象（A04）：**指报告期内，运输及仓储企业运输、储存货物的类别，分为农产品、大宗 商品、快速消费品、汽车、电子设备及电器、危化品、其他7个类别。其中：

（1）大宗商品是指可进入流通领域，具有商品属性用于工业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 商品，同质化、可交易、被广泛作为工业基础原材料的商品，如有色金属、铁矿石、煤炭等。

（2）快速消费品主要包括包装食品、个人卫生用品、烟草、酒类及饮料等。

（3）危化品主要指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需要专门组织或技术人员使用特殊车辆、设施进 行储运的非常规物品。

**物流企业服务范围（A05）：**指物流企业提供的物流业务服务所覆盖的区域范围，包括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际三种选项。填报时，请分别在第二、三格中具体填写所覆盖的地（区、市、州、盟）个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个数或国家个数。

**登记注册类型（A06）：**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 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 组织。

（4）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指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指按《合伙企业法》或《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指按《公司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 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指按《公司法》的规定，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指按《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一个自然人 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 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各级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军队武警、政协组织），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国有”。

（2）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 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社会（居委会）、村委会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5）对营业执照上的登记注册类型只填写“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统计人员要认真查询。

首先，对那些2007年7月1日前登记注册的企业，可查看其《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如果登记注册号未由13位更换为15位，则可根据注册号区分是私营企业还是非私营企业。其识别方法为看营业执照上的编码左数第七位，为1的是非私营企业，为2的是私营企业；然后，再根据其是否为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公司来确定其登记注册类型是“国有独资公司”还是“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填写相应的代码。

**企业集团情况（A07）:**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从业人员（A08）：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物流岗位从业人员：**指在本单位物流岗位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期末实有人员数。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指在报告期末本单位物流岗位中，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大学专科、本科学历人员：**指在报告期末本单位物流岗位中，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或大学本科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高中学历人员：**指在报告期末本单位物流岗位中，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高中，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包括等同于高中学历的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专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的人员。

**高级技术职称：**指在报告期末本单位物流岗位中，具有国家职称序列高级技术职称证书的人员。与物流企业岗位相关的国家技术职称序列，包括工程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等，分为初、中、高三级。

**中级技术职称：**指在报告期末本单位物流岗位中，具有国家职称序列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人员。

**初级技术职称：**指在报告期末本单位物流岗位中，具有国家职称序列初级技术职称证书的人员。

**高级职业技能：**指在报告期末本单位物流岗位中，具有国家级和省级人社部门颁发或备案并可在线查询的高级职业技能证书（有效期内）的人员。

**中级职业技能：**指在报告期末本单位所设岗位中，具有国家级和省级人社部门颁发或备案并可在线查询的中级职业技能证书（有效期内）的人员。

**初级职业技能：**指在报告期末本单位物流岗位中，具有国家级和省级人社部门颁发或备案并可在线查询的初级职业技能证书（有效期内）的人员。

**基础设施（A09）：**

**自有仓储面积（平方米）：**指本企业拥有并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面积，包括库房 面积和货场面积。库房面积=内墙的长×宽-障碍物面积（不能存放货物部分的面积，如:柱子）。

**自有仓储容积（立方米）：**本企业拥有并用于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体积，包括各类罐、库等容积。

**租用仓储面积（平方米）：**指租用本企业以外的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面积。包括库房面积和货场面积。

**租用仓储容积（立方米）：**租用本企业以外的保管、储存物品的建筑物和场所的体积。包括各类罐、库等容积。

**铁路专用线（条）：**指和铁路大动脉相连，归企业所有的为加速货物的集散而铺设的专用铁路线。

**货运车辆（辆）：**指用于运送货物的汽车，包括普通货车和专用货车。

**普通货车（辆）：**指只有一般构造的栏板式及平板式货运汽车，包括自卸车、半挂车等。

**专用货车（辆）：**指具有特殊构造和专门用途的货运汽车，如集装箱专用车、冷藏车、罐车、活畜运输车、散装水泥车等。

**冷藏车（辆）：**指能进行冷藏运输的货运汽车。

**集装箱专用车（辆）：**指专用装载集装箱的货运汽车。

**新能源货车（辆）：**按照《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业信息化部令﹝2017﹞39 号），新能源汽车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货车指用于货物运输的新能源汽车。

**物流信息系统：**指由人员、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通信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组成的人机交互系统，其主要功能是进行物流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加工整理、维护和输出，为物流管理者及其他组织管理人员提供战略、战术及运作决策的支持，以达到组织的战略竞优，提高物流运作的效率与效益。

（1）EPR：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是把企业的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统一起来进行管理，以求最大限度地利用企业现有资源，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的最大化的企业管理系统。

（2）GPS：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GPS 车辆监控调度系统，由一组卫星所组成的、24 小时提供高精度的全球范围的定位和导航信息的系统。

（3）BDS：BeiDou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BDS 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是中国自行研制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4）GIS：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信息系统，由计算机软硬件环境、地理空间数据、系统维护和使用人员四部分组成的空间信息系统，可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

(5)TMS：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运输管理系统，主要在物流管理系统中，其主要功能是对物流环节中的运输环节的具体管理，包括车辆管理，在运途中货物的管理等。

(6) CRM: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自动化分析销售、市场营销、客户服务以及应用支持等流程的软件系统。

(7)WMS：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仓库管理系统，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综合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8)EOS：Electronic Order System，电子订货系统，不同组织间利用通信网络和终端设备进行订货作业与订货信息交换的系统。

(9)EDI：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电子数据交换，将商业或行政事务按一个公认的标准，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文档数据格式，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

(10)CAPS：Computer Aided Picking System，电脑辅助拣货系统，利用电脑系统持定货单来拣货的资讯系统，以减少错误率及提升正确性。

**自有托盘：**按照《物流术语》（GB/T 18354-2006）定义，托盘（Pallet）是指“用于集装、堆放、搬运和运输的放置作为单元负荷的货物和制品的水平平台装置。自有托盘，指企业拥有的，用于物流作业的托盘。

**自有标准托盘：**按照《联运通用平托盘主要尺寸及公差》（GB/T 2934-2007）推荐的托盘尺寸，本制度标准托盘，指平面尺寸为 1200mm×1000mm 规格的国家标准推荐托盘。自有标准托盘，指本企业拥有的，用于物流作业的标准托盘。

**租赁托盘：**租用本企业以外的，用于物流作业的托盘。

**租赁标准托盘：**租用本企业以外的，用于物流作业的 1200mm×1000mm 规格的国家标准推荐托盘。

**企业使用的物流信息系统间信息交换的情况（A10）：**指报告期内企业使用的物流信息系统相互间进行信息交换的情况，包括全部能够交换信息、部分能够交换信息和不能交换信息三种情况。

**物流研发情况（B01）：物流研发年度投入**指企业报告期内物流技术研发所发生的费用总额。物流技术研发包括：为优化物流和供应链管理进行的各项软课题研究、物流设备和技术研发、物流管理软件开发。

**物流专利**包括企业物流技术研发形成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自营运输业务（B02）：**指报告期内企业自行运输货物。

**自营运输业务的运行情况（B03）：空驶率**=空车行驶里程/总里程；**空载率**=（1-报告期内平均货车装载量/容积）。

**自营仓储业务（B04）：**指报告期内企业自行仓储货物。

**自营仓储业务的运行情况（B05）：空置率**=（1-仓储货物面积或容积/仓库总面积或容积）。

**通关操作（B06）：**指报告期内企业是否通过上海海关进出口货物。

**平均通关时间（B07）：**指进出口或转运货物出入上海关境时，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应当履行的手续所需的时间。

**城市配送物流业务（B08）：**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服务于上海城区以及市近郊的货物配送活动，在经济合理区域内，根据客户的要求对物品进行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城市配送物流业务运行情况（B09）：货损的单数**指城市配送物流过程中存在货物损坏的订单数量，**货况跟踪**指信息系统对货物运行情况的跟踪。

**电子商务物流业务（B10）：**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服务电子商务的货物配送活动。

**电子商务物流业务运行情况（B11）：配送单数**指的是服务电子商务的配送订单总数，延迟交付单数指的是服务电子商务的货物配送无法按约定时间到达的订单数量，**投诉单数**指服务电子商务的货物配送遭到客户投诉的订单数量。

**2、物流企业经营情况（物流统调1-2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物流企业基本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01指标。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同物流企业基本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02指标。

**单位详细名称：**同物流企业基本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03指标。

**货运量（01）：**指报告期内企业利用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数量。

**周转量（02）：**指报告期内企业利用各种运输工具实际完成运送过程的货物运输工作量。计算公式为：

货物周转量（吨公里）=∑(每批货物重量×该批货物的运送距离)。

**配送量（03）：**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用户的要求，对货物进行拣选、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货物数量。

**流通加工量（04）：**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用户的要求，在货物从生产地到消费地过程中，经过企业包装、分割、计量、分拣、刷标志、栓标签、组装等作业的货物数量。

**包装量（05）：**指报告期内货物从生产地到消费地过程中，企业按一定技术方法采用容器、材料及辅助物进行分装、集装等作业的货物数量。

**装卸搬运量（06）：**指报告期内企业在指定地点以人力或机械载入、卸出运输工具，或对物品进行空间移动作业的货物数量。

**吞吐量（07）：**指报告期内企业进入（仓库或港口）和送出货物总量。货物吞吐量=进入货物重量+ 送出货物重量。

**物流业务收入（08）：**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物流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配送收入（09）：**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货物配送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流通加工收入（10）：**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货物流通加工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包装收入（11）：**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货物包装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信息及相关服务收入（12）：**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信息及相关服务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货代业务收入（13）：**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货代业务取得的收入。

**一体化物流业务收入（14）：**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一体化物流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仓储收入（15）：**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货物仓储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运输收入（16）：**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各种运输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含监管收入）。

**装卸搬运收入（17）：**指报告期内企业完成装卸搬运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

**物流业务成本（18）：**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物流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成本总额。

**配送成本（19）：**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配送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配送费和企业自身完成配送业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配送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流通加工成本（20）：**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流通加工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流通加工费和自有设备流通加工费。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加工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包装成本（21）：**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包装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包装费和集装、分装包装费。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包装设施折旧、包装材料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22）：**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信息及相关服务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信息及相关业务费和本企业内部信息及相关服务业务费。包括信息及相关业务的业务人员工资福利、信息及相关业务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货代业务成本（23）：**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货代业务活动而发生的成本。根据“利润表”或会计科目中对应项的本期累计数计算填报。

**一体化物流业务成本（24）：**指报告期内企业从事一体化物流业务活动而发生的成本。根据“利润表”或会计科目中对应项的本期累计数计算填报。

**仓储成本（25）：**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储存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仓库设施折旧、水电费、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运输成本（26）：**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运输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外部运输费和自有车辆运输费。包括从事货物运输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车辆（船舶、飞机、管道）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过路过桥费、维修保养费、年检费、企业货物运输业务费。

**燃料成本（27）：**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运输业务消耗的燃油费用。

**装卸搬运成本（28）：**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完成货物装卸搬运业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装卸搬运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管理成本（29）：**指报告期内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业的董事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物流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职工薪酬（30）：**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物流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或 2011 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营业利润（31）：**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32）：**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应交增值税（33）：**指按照税法规定，针对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资产总计（34）：**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 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流动资产合计（35）：**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36）：**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包括应向客户收取的货款、增值税款和为客户代垫的运杂费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37）：**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38）：**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3、企业物流基本情况（沪物流统调1-4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同物流企业经营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01指标。

**组织机构代码（02）：**同物流企业经营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02指标。

**单位详细名称（03）：**同物流企业经营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03指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A01）：**同物流企业经营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A01指标。

**联系方式（A02）：**同物流企业经营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A02指标。

**行业类别（A03）：**主要业务活动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经营形式（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填写）（A04）：**批发和零售业企业经营的基本形式，包括：

1.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

2.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3.连锁直营店：在连锁企业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称连锁门店，包括直营店和加盟店。直营店是指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由总部统一管理的店铺。

4.连锁加盟店：是指在特许连锁中，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店铺，也包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

 **登记注册类型（A05）：**同物流企业经营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A06指标。

**企业集团情况（A06）：**同物流企业经营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A07指标。

**从业人员（A07）：**同物流企业经营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A08指标。

**基础设施（A08）：**同物流企业经营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A09指标。

**企业使用的物流信息系统与其他管理信息系统间有无信息交换（A09）：**指报告期内企业使用的物流信息系统与企业其他管理信息系统相互间进行信息交换的情况，包括有信息交换和无信息交换两种情况。

**物流研发情况（B01）：**同物流企业经营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B01指标。

**第三方物流服务（B02）：**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对外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物流活动。

**采用第三方物流服务的环节（B03）：**按照主要活动情况分为运输、仓储、配送以及综合四类。

**自营运输业务（B04）：**同物流企业经营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C01指标。

**自营运输业务的运行情况（B05）：**同物流企业经营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C02指标。

**自营仓储业务（B06）：**同物流企业经营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C03指标。

**自营仓储业务的运行情况（B07）：**同物流企业经营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C04指标。

**通关操作（B08）：**同物流企业经营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C05指标。

**平均通关时间（B09）：**同物流企业经营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C06指标。

**城市配送物流业务（B10）：**同物流企业经营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C07指标。

**城市配送物流业务运行情况（B11）：**同物流企业经营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C08指标。

**电子商务物流业务（B12）：**同物流企业经营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C09指标。

**电子商务物流业务运行情况（B13）：**同物流企业经营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C10指标。

**订单处理周期（B14）：**指企业从接收订单到完成订单的平均时间。

**4、企业物流状况（物流统调1-3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物流企业基本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01指标。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同物流企业基本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02指标。

**单位详细名称：**同物流企业基本情况（沪物流统调1-1表）03指标。

**货运量（01）：**指报告期内企业因采购、销售、回收、废弃的过程中，利用各种运输工具实际运送到目的地并卸完的货物总重量。以重量单位吨计算（以下同）。

**自运货运量（02）：**指报告期内由本企业自行完成运输的货物重量。

**委托代理货运量（03）：**指报告期内委托本单位以外的企业（单位）完成运输的货物重量。

**企业物流成本（04）：**指报告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与物流业务相关的全部费用。

**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05）：**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将物流业务以合同的方式委托给专业的物流公司运作所支付的费用。

**配送成本（06）：**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完成货物配送业务所支付的费用。包括支付外部配送费和企业自身完成配送业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配送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流通加工成本（07）：**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完成货物流通加工业务所支付的费用。包括支付外部流通加工费和自有设备流通加工费。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加工设施折旧、燃料与动力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包装成本（08）：**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完成货物包装所支付的费用。包括运输包装费和集装、分装包装费。包括业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包装设施折旧、包装材料消耗、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费、业务费。

**信息及相关服务成本（09）：**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支付的信息处理费用，包括支付的外部信息处理费用和本单位内部的信息处理费。

**仓储成本（10）：**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储存货物所支付的费用。

**运输成本（11）：**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由于物品运输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支付的运费、为运输发生的装卸搬运等辅助服务费、货运代理费等。

**货物损耗成本（12）：**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因物品损耗，包括破损维修与完全损毁而发生的价值丧失。同时也包括部分时效性要求高的物品因物流时间较长而产生的折旧贬值损失。

**保险成本（13）：**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为预防和减少因物品丢失、损毁造成的损失，与社会保险部门共同承担风险，向社会保险部门支付的物品财产保险费用。

**利息成本（14）：**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进、销售货物过程中，由于资金的占用而需承担的利息支出。

**管理成本(15)：**指报告期内企业的物流管理部门，因组织和管理各项物流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报酬、办公费用、教育培训、劳动保险、车船使用等各种属于管理费用科目的费用。

根据“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的“本年累计数”进行折算后填列，折算比例可自行估算或按以下系数折算：

**折算系数**=物流管理人员数/总管理人员数。

**商品购进额（16）：**指从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本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从国内外市场上购进商品的总价。

商品购进包括：（1）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出版社或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和其他服务业等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购进的商品；（2）从机关、社会团体购进的商品；（3）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4）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等。

不包括：（1）企业为本单位自身经营用，不是作为转卖而购进的商品，如材料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2）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如接受其他部门移交的商品、借入的商品、收入代其他单位保管的商品、其他单位赠送的样品、加工回收的成品等；（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销售退回和买方拒付货款的商品；（5）商品溢余；（6）期货交易商品。

购进的各种商品，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企业结算货款的，都包括在内。从国内购进的商品，以进货全价计算商品购进，包括原始进价（或农副产品收购价）和购入环节缴纳的各项税金（包括增值税），企业购进商品发生的购进折扣、退回和折让，及购进商品发生的经确认的索赔收入，冲减商品购进金额。进口商品的国外进价按到岸价格（CIF）、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如果对外合同以离岸价格（FOB）成交，商品离开对方口岸后，应由我方企业负担的各项费用也包括在商品购进的金额内，但不包括到达我国口岸后发生的各项费用，收入的进口佣金冲减购进金额，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佣金金额。企业委托其他单位代理进口的商品，其购进金额为实际支付给代理单位的全部价款。

**商品销售额（17）：**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价。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个人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因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促销返券所销售的、不计入营业收入的商品；（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未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商品预付卡销售，如加油卡；（5）汽车维修、电话卡销售等服务性经济活动；（6）购货退回的商品；（7）商品损耗和损失；（8）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9）期货交易商品；（10）自来水供应企业、电力企业、天然气供应企业提供的水、电、气。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作为商品销售。（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2）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的销售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商品销售；（3）出口商品销售，陆路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在银行办理了交单作业作为商品销售。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作为商品销售。出口商品一律以离岸价（FOB）计算商品销售，如按到岸价（CIF）对外成交的，应扣除商品离境后发生的由我方负担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银行财务费和对外理赔款等作为商品销售；（4）自营进口商品销售，企业与境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商品到达我国境内港口取得船舶到港通知，企业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合同规定对境内实行单向结算的，企业凭境外账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已先期到达并存放在相应的仓储企业单位库存的进口商品，企业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商品销售。

**存货：**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年初存货（B18）：**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年末存货（B19）：**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末余额数填报。

1. 附 录
2. 从事社会物流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业

|  |  |  |
| --- | --- | --- |
| **代码** | 类别名称 | 说明 |
| 门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F** | **51** |  |  | **批发业** | 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包括拥有货物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包括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收取佣金的商品代理、商品代售活动；本类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以及以销售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
| **52** |  |  | **零售业** |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进行委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方式进行销售零售业按销售渠道分为有店铺零售和无店铺零售，其中有店铺零售分为综合零售和专门零售 |
| **G**　　　　　 | **53**　　　 |  |  | **铁路运输业** | 指铁路客运、货运及相关的调度、信号、机车、车辆、检修、工务等活动。不包括铁路系统所属的机车、车辆及信号通信设备的制造厂（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商店、学校、科研所、医院等。 |
| 532 | 5320 | 铁路货物运输 |  |
| 533　　 | 　 |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  |
| 5332 | 货运火车站 |  |
| 5339 | 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 指铁路旅客、货物运输及为其服务的客、货运火车站以外的运输网、信号、调度及铁路设施的管理和养护 |
| **54** |  |  | **道路运输业** |  |
| 543 |  | 道路货物运输 | 指所有道路的货物运输活动。 |
| 　　　　　　　　　　　　　　 | 　 |  | 5431 |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 指对运输、装卸、保管没有特殊要求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
| 5432 | 冷藏车道路运输 | 指农产品、食品、植物等货物始终处于适宜温度环境下，保证产品质量的配有专门运输设备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
| 5433 | 集装箱道路运输 | 指以集装箱为承载货物容器的道路运输活动 |
| 5434 | 大型货物道路运输 | 指具备长度超过6m，高度超过2.7m，宽度超过2.5m，质量超过4t中一个及以上条件货物的道路运输活动 |
| 5435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 指具有燃烧、爆炸、腐蚀、有毒、放射性等物质，在运输、装卸、保管过程中可能引起人身伤亡和财产毁损而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道路运输活动 |
| 5436 | 邮件包裹道路运输 |  |
| 5437 | 城市配送 | 指服务于城区以及市近郊的货物配送活动的货物临时存放地，在经济合理区域内，根据客户的要求对物品进行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
| 5438 | 搬家运输 |  |
| 5439 | 其他道路货物运输 | 指其他未列明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 |
| 544　 | 　 | 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 指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运输辅助活动 |
| 5449 |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  |
| **55** |  |  | **水上运输业** |  |
| 552　　　 | 　 | 水上货物运输 |  |
| 5521 | 远洋货物运输 |  |
| 5522 | 沿海货物运输 |  |
| 5523 | 内河货物运输 | 指江、河、湖泊、水库的水上货物运输活动 |
| 553　 | 　 |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  |
| 5532 | 货运港口 |  |
| 5539 |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 指其他未列明的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
| **56** |  |  | **航空运输业** |  |
| 561 |  | 航空客货运输 |  |
| 　 | 5612 | 航空货物运输 | 指以货物或邮件为主的航空运输活动 |
| 562 |  | 通用航空服务 | 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除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 |
| 5621 | 通用航空生产服务 | 指通用航空为农业、测绘、航拍、抢险、救援等活动的服务 |
| 5629 | 其他通用航空服务 |  |
| 563　 | 　 | 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  |
| 5631 | 机场 |  |
| 5639 |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 指其他未列明的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
| **57** | 　 | 　 | **管道运输业** |  |
| 571 | 5710 | 海底管道运输 | 指通过海底管道对气体、液体等运输活动 |
| 572 | 5720 | 陆地管道运输 | 指通过陆地管道对气体、液体等运输活动 |
| **58**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
| 581 | 5810 | 多式联运 | 指由两种及其以上的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货物复合运输活动。 |
| 582 |  | 运输代理服务 | 指与运输有关的代理及服务活动。 |
| 5821 | 货物运输代理 |  |
| 5829 | 其他运输代理 |  |
| **59** |  |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指装卸搬运活动和专门从事货物仓储、货物运输中转仓储，以及以仓储为主的货物送配活动，还包括以仓储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
| 　　　 |  | 591 | 5910 | 装卸搬运 |  |
| 592 | 5920 | 通用仓储 | 指除冷藏冷冻物品、危险物品、谷物、棉花、中药材等具有特殊要求以外的物品的仓储活动 |
| 593 | 5930 | 低温仓储 | 指对冷藏冷冻物品等低温货物的仓储活动 |
| 594 |  | 危险品仓储 | 指对具有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的仓储活动 |
| 5941 | 油气仓储 |  |
| 5942 | 危险化学品仓储 |  |
| 5949 | 其他危险品仓储 |  |
| 595 |  |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  |
| 5951 | 谷物仓储 | 指国家储备及其他谷物仓储活动 |
| 5952 | 棉花仓储 | 指棉花加工厂仓储、中转仓储、棉花专业仓储、棉花物流配送活动，还包括在棉花仓储、物流配送过程中的棉花信息化管理活动 |
| 5959 | 其他农产品仓储 | 指未列明的其他农产品仓储活动，包括林产品的仓储。 |
| 596 | 5960 | 中药材仓储 |  |
| 599 | 5990 | 其他仓储业 |  |
| **60** |  |  | **邮政业** |  |
| 601 | 6010 | 邮政基本服务 | 指邮政企业或者受邮政企业委托的企业提供的信件、印刷品、包裹、汇兑、报刊发行等邮政服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邮政服务；不包括邮政企业提供的快递服务 |
| 　 | 602 | 6020 | 快递服务 | 指快递服务组织在承诺的时限内快速完成的寄递服务 |
|  | 609 | 6090 | 其他寄递服务 | 指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之外的企业提供的多种类型的寄递服务 |
|  |
| **H** | **62** |  |  | **餐饮业** | 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 |
| 624 |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 6241 | 餐饮配送服务 | 指根据协议或合同，为民航、铁路、学校、公司、机关等机构提供餐饮配送服务 |
| 6242 | 外卖送餐服务 | 指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单据的服务 |
| **72** |  |  | **商务服务业** |  |
| 729 |  | 其他商务服务业 |  |
|  | 7292 | 包装服务 | 指有偿或按协议为客户提供的包装服务。 |

从事社会物流服务活动涉及的相关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